

德州学院

关于进一步做好考试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

德院政字〔2022〕22号

为进一步强化考试管理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确保考试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考试安全，根据《关于迅速深入开展全省教育考试安全工作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鲁招考委办【2022】2号）要求，结合德州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切实提高对考试安全工作的思想认识

考试是立德树人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，是检查教学效果，改进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。考试工作事关社会公平，事关广大考生切身利益，事关学校和谐稳定大局，全校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从讲政治、顾大局、保稳定的高度，把考试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工作，把维护考试安全、严肃考风考纪作为重大政治责任，坚持“六个更加注重”工作方法，严格考试管理，强化统筹协调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进一步提升考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扎实推进教育考试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扎实做好考试安全各环节的工作

（一）指挥体系

1. 成立以学校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，办公室、纪委机关、宣传部、学生处、团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、实验管理中心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职业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学单位书记、院长为成员的教育考试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学校各项考试工作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）

2. 各考试组织单位要根据考试需要，成立相应的教育考试安全工作组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形成“校一院一教师一学生”层层分工负责的

管理运行机制，从不同层面为教育考试安全提供组织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）

（二）管理制度

1. 制定严格的命题安全保密、人员选聘、命题审题、正副题管理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）

2. 各考试组织单位考前编制考务工作手册，做到人员、责任、要求明确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）

3. 各考试组织单位制定考试组织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完善疫情防控会商、检测、预警、处置等机制，明确工作要求、流程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）

（三）宣传教育

1. 将考试诚信教育纳入立德树人工作体系，把诚信法纪教育作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内容，融入课堂教学、综合实践、主题活动、考前教育等日常性、经常性教育活动中。各学院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诚信考试主题班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继续教育学院、职业教育学院）

2. 通过多种形式针对学生和家长开展诚信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，考试诚信教育做到全覆盖，对学校履行诚信教育情况具有明确的奖罚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继续教育学院、职业教育学院）

3. 把诚信考试作为对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方面，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对学生的过程性考核。（责任单位：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继续教育学院、职业教育学院）

4. 考试之前，对考生宣讲考试规则，组织全体考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相关二级学院）

5. 考试前，对工作人员进行纪律法纪教育，使考试工作人员自觉遵守纪律，抵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认真公正履职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）

（四）队伍建设

1. 严格选聘工作人员，具有监考人员、考务人员等兼职考试工作人员的选聘办法，严格选聘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参与考试工作，严

格执行人员回避制度。(责任单位: 考试组织单位)

2. 严格工作人员管理, 建立监考工作人员、巡考工作人员管理制度, 严格登记备案管理、持证上岗、责任追究, 提高人员管理制度化、标准化水平。(责任单位: 考试组织单位)

3. 健全考试工作人员激励机制, 对监考教师等工作人员落实激励政策, 将教师参加命题、考务、评卷等工作, 折算其工作量, 在绩效工资中予以体现, 并作为年度考核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评优树优等工作的参考。(责任单位: 教务处、人事处)

(五) 考试组织

1. 严抓考试实施过程管理, 考试命题各环节严格落实命题管理制度, 确保安全保密万无一失, 试题无误。(责任单位: 考试组织单位)

2. 试题运送保管分发环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, 按规定配备视频监控相应设备、保卫人员等。(责任单位: 考试组织单位、保卫处)

3. 严格执行岗前培训、分类培训和人员考核上岗制度, 培训人员上交手机, 做到考试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。(责任单位: 考试组织单位)

4. 严格对考生进行入场违禁物品检查和身份核查, 严格执行封闭区入口和进入考场两次安检制度, 两次安检具有职责明确、便于操作的实施办法。(责任单位: 考试组织单位、保卫处)

5. 持续推广“一二·一”监考工作法(一分不差、一丝不苟、一忙一控、一前一后、一立一坐、一左一右、一正一反、缺一不可、一心一意、一视同仁、一男一女、一身正气), 提升视频监控力度, 不断强化现场监考、流动监考和视频监控协同配合, 监考员认真履责。(责任单位: 考试组织单位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)

6.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监考员、流动监考员、视频监控员, 考试安全高风险、管理薄弱的每考场配备至少 3 名监考员, 流动监考员按每 4 考场 1 人配备, 视频监控员按每 4-9 考场 1 人配备。(责任单位: 考试组织单位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)

(六) 考试保障

1. 建立教育考试经费保障机制, 将考试组织实施、标准化考点建设和

升级改造等必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教务处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财务处）

2. 设立专项资金，加强教育考试条件建设，提高考点服务和保障考试的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教务处、财务处）

3. 考试所有收费全部用于考试业务支出，不得统筹、截留、挪用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财务处）

4. 及时按规定标准足额支付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劳务费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财务处）

5. 对学校承担年度考试任务具有明确的规划和保障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考试组织单位）

6. 健全标准化考点建设、运维、管理长效机制，建立专业化管理体系，专人专岗管理，保障标准化考点系统和设备平稳可靠有效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实验管理中心）

7. 及时完善升级身份验证系统、作弊防控系统、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等考试安全技术防设施，持续提升技防能力、技防设施能够发挥应有效果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教务处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实验管理中心）

8. 积极推进智能安检系统等先进检测设备的试点应用工作，通过技术创新，实现考生入场手机智能检测，严防考生将手机带入考场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教务处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保卫处）

（七）部门联动

1. 考前要制定协同部门的工作方案，对部门工作进行分工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）

2. 对考试的突发事件，协同部门快速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）

（八）疫情防控

1.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按省疫情工作要求，落实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码筛查、防疫宣传等考前防疫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）

2. 编制疫情防控方案，配备充足、合格的防疫物资，按要求配备相关防疫人员，合理设置留观点、备用隔离考场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后勤管理处）

3. 考试前，认真组织疫情防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，熟悉应急处置流程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）

4. 按规定配置疫情防控备用考点、特殊考点，考点安排防疫副主考和数量充足备用隔离考场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后勤管理处）

5. 考试期间，严格执行体温检测、核酸报告核查、消毒消杀等疫情防控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、后勤管理处）

（九）应急处置

1. 制定体系完备、契合实际、可操作性强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）

2. 考前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，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突发事件处置和防疫全流程应急处置演练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）

（十）监督问责

1. 明确安全责任链条，落实组织领导、安全保密、考务实施、考试检查等安全责任，到岗到人。

2. 考试组织中，主考、副主考、考务人员、安检人员、现场监考员、视频监考员等各岗位人员责任明晰。（责任单位：考试组织单位）

3. 对出现的考试安全问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机关）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有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落实管理责任，主动担当作为，把好关口，压紧压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
2.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资料留存，做到每项工作可检查、可评估，原则上各类资料要保存一年以备查。

3. 本工作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学校承担的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类考试（如四六级、专升本、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等）遵照本意见执行，学校承担的社会类相关考试（如公务员考试）和校内考试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4. 教务处协调做好临邑师范学校、平原师范学校、陵县幼儿师范学校三所学校的学籍在我校的学生的考试安全工作。